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5/07/16
發言時間	17:19:44
發言人	孫思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3-324-505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
符合條款	第11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7/16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5/07/16 2.名稱〔XX公司第X次(有、無)擔保公司債〕: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.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 4.發行總額: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.5億元。 5.每張面額:新台幣10萬元整。 6.發行價格:依票面金額100%~101%發行。 7.發行期間:3年。 8.發行利率:票面年利率0%。 9.擔保品之總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不適用。 10.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。 11.承銷方式: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。 12.公司債受託人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。 13.承銷或代銷機構: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 14.發行保證人:不適用。 15.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 16.簽證機構:本次公司債無實體發行,故不適用。 17.能轉換股份者,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: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,並報准證券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。 18.賣回條件: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,並報准證券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。 19.買回條件: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,並報准證

券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。

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：

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，並報准證券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。

21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：

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，並報准證券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。

22. 現金減資後再行募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

(募資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者適用): 不適用。

2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
(1)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

行日，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。

(2)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及轉換辦法、發行金額、發行時程、發行

條件、資金運用計畫項目、所需資金總額、資金來源、預計資金運用進度

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，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

示修正，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訂定或修正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

之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